『國宅註記』塗銷申請書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【　　】於　　年　月　日以所有座落本縣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

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及同段　　建號建物。

（房屋門牌：南投縣　　鄉鎮(市區)　　村里　　街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）

向承辦國宅金融機構辦理國宅貸款。今貸款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日全數清償，惟

□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、□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

欄、□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標示部之主要用途中『國宅用地』、『國民住宅』字樣

未塗銷，請貴府准予塗銷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（如委託他人辦理，請附委託書。）
2. 申請塗銷註記地號土地及建號建物之電子登記謄本。
3. 申請塗銷註記地號土地及建號建物之人工登記簿謄本（如為拍賣取得，請附法院拍定相關文件。）
4. 申請塗銷之註記地號及建號建物之銀行清償證明書。

※影本文件請申請人蓋私章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字樣。

申請人：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(請填郵遞區號)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(請填郵遞區號)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